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冀医保发〔2019〕10号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系统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局属各单位:

《河北省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5月8日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医疗保障系统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推行“三项制度”要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和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深化拓展改革成果，推动“三项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领域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不断健全，做到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

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推动河北医疗保障事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着力打造透明医保

全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一)强化事前公开。事前公开要通过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加快推进《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等清单、文本的修订工作,统一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公示,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与河北政务服务网建立链接,同步公示相关内容。

(二)规范事中公示。全面推行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结合诚信体系建设,明确检查重点,对问题多发的管理相对人

要盯紧盯牢,强化联合抽查;加强法制宣传,引导管理相对人依法办事,不断提高监管效果、降低执法成本。严格落实投诉举报登记报告制度和执法人员数量要求,杜绝执法随意性。行政执法人员在¹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须主动出示河北省政府统一颁发的执法证件,出具必要的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在日常巡查、现场检查等执法活动中可采取佩戴执法证件方式,实现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政务服务或经办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提供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加强事后公开。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统一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公示,并在门户网站一并公开。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要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处罚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积极推行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示,全文公示率2019年底前达到80%、2020年底前达到100%。建立健全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被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建立健全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统计报告制度,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按要求每季度通过河北行政执

法信息服务平台上报行政执法数据信息,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分析报告及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医疗保障部门。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着力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包括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并全面系统归档长期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一)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方式,要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省医疗保障局将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并报省司法厅备案。医药服务管理处、待遇保障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管处、省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执法单位要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2019年底前修订完善对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处罚文书格式。基金监管处要根据执法职责完善相应的执法程序规定。市、县医疗保障部门参照省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并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二)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封存、登记保存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罚没财物处置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

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进行相关环节的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不再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采集后要注明案件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省医疗保障局将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型、阶段和环节的特点,修订编制系统统一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明确记录的重点、标准和程序,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有序开展音像记录。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根据需要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建立并完善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三)严格记录归档。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执法机构要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执法机构办案要遵照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规则和案卷台账统一格式,严格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推进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存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依托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执法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基于网络、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四)发挥记录作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形成执法数据分析报告,发现执法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执法建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要注重发挥全过程记录资料的证据作用,依法维护执法人员的正当执法行为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守住合法行政底线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明确审核机构。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的通知》要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的法制审核人员配备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5%的,要抓紧配备到位。要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并加强培训,提高法制审核队伍业务素质。为弥补法制审核人员不足,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长

期固定的法律专业人员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省医疗保障局将建立全省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要加强法制审核人员的统一管理,保证法制审核队伍的人员相对稳定,2019年5月底前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法制审核人员的基本信息要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抄送上级医疗保障部门。

(二)明确审核范围。合理调整拓展审核领域,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应审尽审,合法有效。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坚持办、审、定分离,实行业务机构办案,法制机构审核,重大案件集体决策。省医疗保障局将制定本系统省、市、县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的标准,编制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各市、县医疗保障部门要在省局审核事项标准和法制审核事项清单编制完成两个月内,编制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三)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

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可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进行法制审核。

(四)明确审核责任。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以及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提供技术保障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

(一)加快接入全省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及其执法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要按照省司法厅统一部署,在2019年5月底前连通政务外网,集成数字认证证书,完成与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的物理接入工作。没有执法办案(处罚)系统的,统一使用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一般程序处罚办案。2019年9月底前要统一使用省平台进行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办案,依托河北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提升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化水平。

(二)推进信息共享。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全省统一安排,认真梳理涉及各类行政执法的基础数据,建立以行政执法主体、权责清单、执法办案、监督检查和统计分析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采集、存储、查询、检索等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三)强化智能应用。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探索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利用系统提出的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使行政自由裁量权得到有效约束规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加强对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在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河北省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省医疗保障局局长任组长，其它局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综合处室和局属各执法机构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规划财务和法规处承担，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情况交流等工作。市县医疗保障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和执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履行法治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谋划、亲自部署，抓好本区域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省医疗保障局将根据本实施方案，加强对系统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系统规范和标准统一，确保“三项制度”在全省医疗保障系统严格规范实施。

(二)健全制度体系。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和省新修订的“三个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河北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体系，“三个办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三项制度”具体办法的修订工作和相关配套制度的建立或完善工作。同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修改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手册。

(三)培树先进典型。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注重培养推行“三

项制度”的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按照省司法厅统一安排，积极参与“行政执法先进单位”“行政执法标兵”和优秀行政执法案卷评选推荐活动。

（四）强化舆论引导。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通过新闻发布会、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推行“三项制度”的重大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面向全社会征集有关河北医疗保障执法微电影、微视频，提高公众参与度，讲述规范执法好故事，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省医疗保障局将适时举办专题培训班，对推行“三项制度”进行专题培训，提高有关人员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协调能力。采取专家授课、案例研讨、交叉互查、查评结合等方式侧重对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实战培训。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好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2019年底，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登记工作。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六）保障经费投入。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省医疗保障局将制定本系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执法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执法装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七)加强督导问责。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对依法行政、推行“三项制度”的监督。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和督察的主要内容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加强考核评价。省医疗保障局将定期对全省系统执法公示情况进行网上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2019年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重点检查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对推行“三项制度”不力,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启动问责程序,依纪依法问责。

全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省医疗保障系统“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河北省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河北省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任务分解表

河北省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 “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赵新喜 党组书记、局长
- 副 组 长：**李胜群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田玉水 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 均 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程志平 办公室主任
- 彭卫宁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杜 雨 机关党委(人事处)调研员
- 齐国东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调研员
- 贾长江 待遇保障处调研员
- 郑东花 医药服务管理处处长
- 陈利群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处长
- 高栋梁 基金监管处处长
- 周丽华 事业管理局综合处调研员
- 马书领 事业管理局监控稽核处调研员
- 张慧芳 事业管理局审核处副处长
- 张兰成 药械采购中心副主任

附件 2

河北省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任务分解表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强化事前公开	修订清单、文本	结合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修订《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等清单、文本。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局属各执法单位；市、县医疗保障局	力争 2019 年 6 月底前
		统一公示	各类清单、文本等内容要在河北政务服务网中统一公示，并在门户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与河北政务服务网建立链接，同步公示相关内容。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办公室；市、县医疗保障局	力争 2019 年 6 月底前
		动态管理	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局属各执法单位、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办公室；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	规范事中公示	亮明身份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河北省政府统一颁发执法证件。	局属各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出具执法文书	出具必要的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局属各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规范着装，佩戴证件	在日常巡查、现场检查等执法活动中可采取佩戴执法证件方式，实现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	局属各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	政务服务或经办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办公室；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	加强事后公开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	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统一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公示,并在门户网站一并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行政处罚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局属各执法单位、办公室;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示	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底前全文公示率达到80%,2020年底前全文公示率达到100%。	局属各执法单位;市、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底前全文公示率达到80%,2020年底前全文公示率达到100%。
		完善行政执法统计报告制度	每季度通过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上报行政执法数据信息,每年1月31日前公开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分析报告及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医疗保障部门。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局属各执法单位;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着力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完善文字记录	制定执法格式文书及文书制作指引	修订全省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报省司法局备案。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2019 年底前
		完善文书格式	修订完善生育津贴申领规程和文书标准	审核处	2019 年底前
			修订完善医疗保险先行支付规程和文书标准	异地就医处	
			修订完善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含三类病）病人资格认定规程和文书标准	审核处	
			修订完善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执法规程和文书标准	基金监管处	
			修订完善协议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程序性规定和文书标准	基金监管处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规范音像记录	音像记录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	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不再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采集后注明案件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	局属各执法单位；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	编制本系统全省统一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局属各执法单位	力争2019年6月底前
		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和建设有关设施	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根据需要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办公室、局属各执法单位；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补充完善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明确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底前
6	严格记录归档	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	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局属各执法单位；市、县医疗保障局	力争2019年6月底前
		推进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	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存储。	局属各执法单位、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建立数据化记录规定管理制度	依托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执法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基于网络、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	局属各执法单位、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10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发挥记录作用	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作用	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形成执法数据分析报告，发现执法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执法建议。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有效运用全过程记录资料	在解决行政争议中要注重发挥全过程记录资料证据作用，促成纠纷的妥善解决，依法维护执法人员的正当执法行为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局属各执法单位；市、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10月底前
二、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守住合法行政底线					
8	明确审核机构	明确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	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有专人负责。	机关党委人事处、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按要求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配备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机关党委人事处、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提高法制审核队伍业务素质	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并加强培训，提高法制审核队伍业务素质。为弥补法制审核人员不足，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长期固定的法律专业人员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处、规划财务和法规处、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建立全省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的基本信息要向本级司法机关进行首次备案。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5月底前
9	明确审核范围	制订法制审核事项标准，编制事项清单	结合本系统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本系统省、市、县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的标准，并修订或重新编制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局属各执法单位	力争2019年6月底前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按照省级行政执法机关明确的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的标准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市、县医疗保障局	在省局完成后两个月内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明确审核内容	法制审核重点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可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11	明确审核责任	完善法制审核流程	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局属各执法单位	长期执行
		明确法制审核责任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局属各执法单位、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长期执行
		落实责任追究	因行政机关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以及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机关党委人事处	长期执行

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提供技术支撑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加快接入全省执法信息服务平台	做好平台接入工作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及其执法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要按照省司法厅统一部署，连通政务外网，集成数字认证证书，完成与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的物理接入工作。没有执法办案（处罚）系统的，统一使用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一般程序处罚办案。	局属各执法单位、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5月底前
		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依托河北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限时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提升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化水平。	局属各执法单位，市、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9月底前
13	推进信息共享	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认真梳理涉及各类行政执法的基础数据，建立以行政执法主体、权责清单、执法办案、监督检查和统计分析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采集、存储、查询、检索等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局属各单位；市、县医疗保障局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强化智能应用	探索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	探索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利用系统提出的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	局属各执法单位；市、县医疗保障局	积极推进
		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医疗保障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	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长期执行
五、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取得实效					
15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领导机构	成立全省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2019年5月底前
		印发实施方案	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领导。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2019年5月底前
		加强督导检查	加强对本系统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系统规范和标准统一。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长期执行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健全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体系	根据本实施方案和新修订的“三个办法”，同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修改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手册。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局属有关单位，市、县医疗保障局	新修订的“三个办法”出台后1个月内
17	开展“选树典型”	开展推行“三项制度”选树典型活动	注重培养推行“三项制度”的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按照全省统一安排积极参加“行政执法先进单位”“行政执法标兵”和优秀行政执法案卷评选。	机关党委人事处、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底前
18	加强宣传报道	强化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	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推行“三项制度”的重大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	办公室；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面向全社会征集有关河北医疗保障执法微电影、微视频，提高公众参与度，讲述规范执法好故事，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办公室；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19	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培训	举办专题培训班对推行“三项制度”进行专题培训，提高有关人员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协调能力。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9月底前
		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2019年底前，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登记工作。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局属各执法单位；市、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加强法制审核人员培训	采取专家授课、案例研讨、交叉互查、查评结合等方式侧重对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实战培训。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机关党委人事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20	保障经费投入	建立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加强执法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执法装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省局将制定本系统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长期执行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局属各执法单位；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加强督察 问责	对“三项制度”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对依法行政、推行“三项制度”的监督。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和督察的主要内容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加强考核评价。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对网上巡查，案卷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有关执法机构进行整改。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依法依规问责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对推行“三项制度”不力，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启动问责程序，依纪依法问责，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机关党委人事处、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县医疗保障局	长期执行

